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松地(2020)EA3101172020005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上海金燊实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联东U谷松江科技企业创新港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松府土[2020]181号
用地位置	松江区车墩镇 东至河道，南至莘莘路，西至业西路，北至北松公路
用地面积	99786.8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联东U谷松江科技企业创新港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划资源许地〔2020〕61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